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余新、李爱武夫妇之余新女士的通知，获悉余新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2015年10月23日，余新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,000,000股（均为高管锁定股）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6）。

2017年4月25日，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：以公司总股本259,003,02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25,900,302.90元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合计转增259,003,029股，实施后公司股本将达到518,006,058股。本方案已于2017年6月9日实施完毕，因此，上述余新女士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由5,000,000股调整为10,000,000股。

2017年10月16日，余新女士将上述质押股份10,000,000股解除质押，并已经办理完毕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上述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518,006,058股，余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0,613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56%；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8,72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3.2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6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